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3〕4号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医疗废物集中转运中心及转运体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青川县医疗废物集中转运中心及转运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投资 900 万元，占地面积 1736 m<sup>2</sup>，拟在青川县乔庄镇秧田湾社建设病理、药物、感染、涉疫类医废冷藏中转存储用房、车辆消毒装卸、管理及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624.36 m<sup>2</sup>，购置医废转运专

业车辆 4 台，建设医废收转运智能化和监管平台系统，配套环保及应急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日转运医疗废物能力达到 0.65 吨，临时库存收储能力达到 10 吨。本次评价范围仅包括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和暂存，不涉及最终处置环节。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项目选址和设计方案经青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第 1 次专题会议审定(第 1 期会议纪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在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你单位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密封加盖，并通过暂存库密封、消毒、及时转运、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厂区设置最大日处理量规模 5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缺氧槽、好氧曝气槽、MBR 槽)+消毒池+出水，出水经罐车定期运送至青川县人民医院医疗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安装，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距离衰减

等降噪措施，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消毒剂的包装桶和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晾晒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送至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废紫外线灯管，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开工建设时，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